

海东市乐都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党校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乐政采竞磋（货物）2025-03-1号

采购合同编号：LDZC2025-03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万肆仟贰佰玖拾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海东市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江苏华琪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6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华琪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党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乐政采竞磋（货物）2025-03-1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台式电脑	联想开天	A70z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40 台	7350	294000	5 年质保
2	笔记本电脑	紫光	L3893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5800	23200	5 年质保
3	系统软件	麒麟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44 套	150	6600	5 年质保
4	电脑室改造	/	改造	江苏华琪胜科技有限公司	1 间	5200	5200	5 年质保
5	窗帘	华琪胜	定制	江苏华琪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付	420	42000	5 年质保

6	桌布	华琪胜	定制	江苏华琪胜科技有限公司	15 张	280	4200	5 年质保
7	凳套	华琪胜	定制	江苏华琪胜科技有限公司	140 个	120	16800	5 年质保
8	茶盘	荔美	1007	安徽荔美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63 个	45	2835	5 年质保
9	茶杯	日福	RF-010	秦皇岛日福陶瓷有限公司	126 个	24	3024	5 年质保
10	消毒柜	伊德欣	RTP720	山东伊德欣厨业有限公司	1 个	4200	4200	5 年质保
12	阅读软件	掌阅科技	ZY-01A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	1	5 年质保
总价		大写：肆拾万零肆仟贰佰玖拾元整						小写：40429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肆仟贰佰玖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乙方提前向甲方预约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账户一次性付清项目全款，大写：肆拾万零肆仟贰佰玖拾元整，小写：404290.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付 3%，大写：壹万贰仟壹佰贰拾玖元整，小写：12129.00 元，做为质量保证金，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质保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处罚；因服务内容严重不合格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引起的甲方设备损坏，按设备原价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不履约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履行服务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海东市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长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华琪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宋海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沭阳沭城支行

账号：10501701040006071

联系电话：13209721705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8日

合同备案部门：海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都）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25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华琪胜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9:30 时,对 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党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乐政采竞磋（货物）2025-03-1 号）进行 竞争性磋商，根据评标结果并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04290.00 元（大写：肆拾万肆仟贰佰玖拾元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

质保期：5 年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海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都）

2025 年 6 月 11 日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32719528411029203345

第 1 次打印

第 1 次打印			
账号	10501701040006071	账号	28220001040025191
户名	江苏华琪胜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	海东市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沐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乐都支行
金额 (小写)	¥12129.00	金额 (大写)	壹万贰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105017501000000058
交易时间	2025-06-24 19:30:49	会计日期	20250624
附言	质保金 采购项目名称: 乐都区委员会党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第二次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 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06-24